

附表 1

陽明校區室內活動場地收費標準表

單位：元/時段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收費等級				
	一級收費	二級收費	三級收費	四級收費	五級收費
大禮堂	25,000	20,000	15,000	2,500	1,250
表演廳	15,000	12,000	9,000	1,500	750
活動中心第一會議室	10,000	8,000	6,000	1,000	500
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	12,000	9,600	7,200	1,200	600
活動中心第三會議室	11,000	8,800	6,600	1,100	550
活動中心多功能室	5,000	4,000	3,000	500	250
活動中心貴賓室	5,000	4,000	3,000	500	250
活動中心展示場	1,500/攤位 (以日計算)	1,500/攤位 (以日計算)	1,500/攤位 (以日計算)	1,500/攤位 (以日計算)	1,500/攤位 (以日計算)
膺才廳	42,000	33,600	25,200	4,200	2,100
人良閣	5,000	4,000	3,000	500	250
<p>說明：</p> <p>一、管理單位：事務一組、經營管理一組（人良閣）。</p> <p>二、時段：依時段收費，每時段為4小時，包含演出、場佈、彩排及撤場時間，各時段規定如下：</p> <p>(一)上午時段：以8時至12時為原則。</p> <p>(二)下午時段：以13時至17時為原則。</p> <p>(三)晚間時段：以18時至22時為原則。</p> <p>(四)使用時間未達1個時段，按1個時段計收；如需延長時間，應徵得本校同意，每時段不得超過30分鐘並加收逾時費用(加收原場地費用之5分之1)。</p> <p>(五)超過30分鐘加計收1個時段，但以不影響下一時段之使用為原則。</p> <p>三、各場地座位數與面積如下：</p> <p>(一)大禮堂聽眾席座位數1,025個。</p> <p>(二)表演廳聽眾席座位數205個。</p> <p>(三)第一會議室聽眾席座位數93個。</p> <p>(四)第二會議室聽眾席座位66個。</p> <p>(五)第三會議室聽眾席座位141個。</p>					

(六) 多功能室聽眾席座位20~30個。

(七) 貴賓室聽眾席座位24個。

(八) 展示場面積150M²。

(九) 膺才廳聽眾席座位140個。

(十) 人良閣聽眾席座位36個。

四、相關規範：

(一) 保證金：

1. 場地保證金大禮堂20,000元及膺才廳30,000元，其餘場地為10,000元。

2. 除校內單位外，大禮堂如需使用鋼琴，每時段使用鋼琴每台須另付使用費3,000元及保證金6,000元；表演廳如需使用鋼琴，每時段使用鋼琴每台須另付使用費2,000元及保證金3,000元。

3. 校內各單位除按規定繳交費用外，總務處得視場地及活動屬性，免收保證金。

(二)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會同本校相關人員會勘復原無誤後(請依據活動中心設備借用登記表辦理)，無息退還。

(三) 本校住宿生(含外籍生)申請人良閣，免收費用。

(四) 校內學生社團舉辦之校內活動免收費用；惟申請核准後擬不使用，除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使用日7日曆天前未完成取消場地者，應按第五級收費。

(五) 本項校內單位及學生社團須於活動中心擇一場地申請使用，核准後始可使用門廳。

五、場地採分下列五級收費，其說明如下：

(一) 一級收費：校外機關團體舉辦之各項活動。

(二) 二級收費：校外機關團體舉辦具公益性質之各項活動，及身心障礙團體舉辦之各項活動，惟以未售門票活動為限。

(三) 三級收費：校內各系所(單位)舉辦之校外活動。

(四) 四級收費：校內各系所(單位)舉辦之校內活動，或校內學生社團、學生自治組織與校外聯合舉辦之活動。

(五) 五級收費：校內學生社團、學生自治組織舉辦之收費活動。

(六) 全校性重大活動，免收各項費用。

(七) 校內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組織舉辦之免費活動，免收場地費。如借用時間為非管理人員上班時間，借用單位應依勞基法規定支付加班費。